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寄發通函 有關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詳情；(ii)清洗豁免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08年8月29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謹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前，考慮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聯昌國際函件」。

謹提述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2008年8月8日及2008年8月14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澄清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公開發售及申請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詳情；(ii)清洗豁免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2008年8月29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謹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前，考慮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聯昌國際函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08年8月28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趙承忠先生、岑濬先生及岑子牛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匡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